

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550012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560012号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阅科技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掌阅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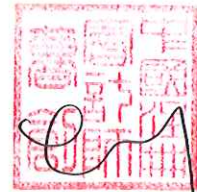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掌阅科技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8月11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7）1490号文《关于核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5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6,605.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272.08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3,332.92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9月13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370005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3,332.92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70,041.28万元；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3,332.92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63.56万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363.56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及部分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制度》、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

机构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式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现代城支行	20000011105000018335767	14,305.00	363.56	活期存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70,041.28 万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核字【2017】48370030 号专项鉴证报告。2017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持续监督机构同意后予以披露，以上置换自筹资金的履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6、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32.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32.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32.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阅读资源平台升级项目	否	13,332.92	13,332.92	13,332.92	13,332.92	13,332.92	-	100.00	-	-	-	否
数字阅读技术平台升级项目	否	-	-	-	-	-	-	-	-	-	-	否
数字阅读海外开发项目	否	-	-	-	-	-	-	-	-	-	-	否
合计	-	13,332.92	13,332.92	13,332.92	13,332.92	13,332.9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370030号《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截至2017年10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0,041.28万元。经公司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332.9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于2017年10月28日进行了公告,参见2017-013号公告。截至2017年末,公司已完成相应募集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363.56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及部分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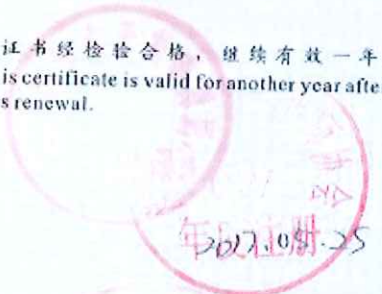


姓名 曹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9211984111032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魏峰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05-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419930511347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C10130/2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